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京社科规划文[2016] 8号

关于印发“十三五”时期北京市社会科学 基金项目二级管理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科研管理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对北京社科基金项目实行两级管理的要求，充分发挥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北京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工作中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依据各单位“十二五”规划期内承担北京社科基金项目数量及项目管理工作情况，将北京大学等50个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认定为“十三五”时期北京社科基金项目二级管理单位。市社科规划办将每年对二级管理单位进行评价，对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希望各二级管理单位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工作水平，为“十三五”时期北京社科基金项目管理作出贡献！

附件：“十三五”时期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二级管理单位名单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6年3月31日

“十三五”时期北京市社会科学 基金项目二级管理单位名单

(按高等学校代码排序)

1. 北京大学社会科学部
2.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处
3. 清华大学文科建设处
4. 北京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处
5. 北京工业大学科学技术发展院
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7. 北京理工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8. 北京科技大学科学研究与发展部
9. 北方工业大学科技处
10. 北京化工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11. 北京工商大学科学技术处
12. 北京服装学院科学技术处
13. 北京邮电大学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14. 北京印刷学院科研处
15. 北京建筑大学科技处
16.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科学技术处
17. 中国农业大学科学技术发展院人文社科处
18. 北京农学院科学技术处

19. 北京林业大学人文社科处
20. 首都医科大学科技处
21. 北京中医药大学科技处
22.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处
23. 首都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处
24. 首都体育学院科研处
25. 北京外国语大学科研处
26.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科研处
27. 北京语言大学科研处
28. 中国传媒大学文科科研处
29. 中央财经大学科研处
30.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科研处
31. 北京物资学院科研处
3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科研处
33. 外交学院科研处
34.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科研处
35. 中国音乐学院科研处
36. 中国戏曲学院科研与研究生工作处
37. 北京电影学院科研信息化处
38. 北京舞蹈学院科学研究处
39. 中央民族大学科研处
40. 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处

41. 华北电力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42.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技处
43. 北京联合大学科研处
44. 北京城市学院科研处
45.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科研处
46.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科研处
47.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科研处
48.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科研处
49.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科学研究处
50.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科研开发处